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股东要求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后所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公司按照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年 4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杨

2022年 4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乃军

2022年 4月 18日